

# 海口市生态环境局

---

海环审〔2022〕20号

## 海口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批复海南航芯高科技产业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海南航芯高科技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送来的《海口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报审批服务表》和委托海南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南航芯高科技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等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函复如下：

一、海南航芯高科技产业园项目位于海口市琼山区甲子通航产业园，占地151亩，总建筑面积10.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通航飞机测试车间、飞机材料及装配车间、模组车间、封测车间、研发办公楼、动力中心、食堂和两栋生活楼以及其他配套厂房。本项目为通航飞机制造、智能控制与功率模组组装、芯片封装测试项目，年产50架ICONA5通用航空飞机、年组装智能控制与功率模组650万组、芯片封装测试1450万块芯片（包括车用功率芯片、MEMS传感器芯片等）。根据《报告表》的综合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问题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

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项目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一）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周边居民环境空气质量执行一级标准；项目位于受机场噪声影响的区域内，噪声等声值线范围执行《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9660-88)相应的标准；仙沟坡水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标准。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营运期：废水排放满足所在地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入网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应对机场等背景噪声进行必要修正后进行评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符

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三）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施工期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COD为1.825t/a，氨氮为0.183t/a。运营期废水的COD、氨氮年排放总量纳入到定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不再另行分配排放指标。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大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力度，做到文明施工，要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要求，选择适宜施工方式和施工时间，防止和减轻施工噪声、扬尘、振动等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要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建筑材料和垃圾运输应采取密闭措施，避免泄漏污染周围环境。

（二）项目建设须选用先进、可靠的生产设备，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进行设计和组织生产，认真落实“节能、降耗、减排”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能耗、物耗，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三）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周边灌溉渠，外排尾水各项污染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施工场地建设临时导流沟或导流管道及沉淀池，施工废水回用于施工场地。运营期应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合理布设厂区内集排水系统和污水收集系统。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 应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各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飞机生产线喷漆区、半导体生产线固化区采用密闭喷漆室和密闭固化室。在确保安全条件下，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生产废气须有效处理并经符合规定高度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实现废气处理全覆盖。

(五) 合理进行车间布局，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消声、吸声、隔音和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高噪音设备应置于密闭的车间内，并远离厂界布置，防止噪声扰民。

(六)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源回收利用，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采取相应的防渗、防雨淋和防偷窃等措施，并设立警示标志。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要建立危险废物处理台帐，每年向我局报送年度危废处置计划。

(七) 要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的要求，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及环境风险管控，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完善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设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政府——主管部门及工业园区——企业应急响应机制，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八) 强化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监督管理。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强化污染治理设施、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行维

护及环境质最管控，确保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要认真落实环境管理机构和个人，建立环保工作责任制。认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发现问题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

四、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五、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批复函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和海口市生态环境局琼山分局负责。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口市生态环境局琼山分局。

